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傅國樑先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A300-A301-021

105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2 月 1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3 月 11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護理科優秀學生及資助貧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以培養優秀護理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特設置傅國樑先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傅國樑先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護理科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傅國樑先生捐助，每學期核發不得逾十五名經費不足時，本校得視情況減發或停辦。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學金相關申請要件：  
護理科應屆畢業生畢業年度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成績優秀者，得依下列名次申請核給獎學金：  
一、第一名：每名核給獎學金二十萬元。  
二、第二名：每名核給獎學金十萬元。  
三、第三名：每名核給獎學金五萬元。  
四、第四名：每名核給獎學金三萬元。  
五、第五名：每名核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助學金相關申請要件：  
一、護理科在學學生符合前一學期德性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  
（一）低收入戶學生：經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經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如超過核發名額申請者，遴選辦法依下列條件評比，依序優先核給優先參酌之順序：  
（一）身分別（依序為：優先為低收入戶，再者為中低收入戶，最後係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二）德行成績（如為入學新生者，國中三年需無小過以上紀錄，八十分做為德行成績之依據）。

(三) 學業成績 (如為入學新生者，以國中總成績做為學業成績之依據)。

第六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若申請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致該學期捐助金額有餘額時，應留存於本獎助學金專戶。

申請獎學金超過該學期捐助金額時，得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撥本獎助學金專戶金額支應。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提供審查：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准考證、成績單影本。

三、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榜單 (由護理科提供)。

申請助學金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提供審查：

一、本助學金申請書。

二、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三、前學期成績證明影本 (如為入學新生者，檢附國中總成績單與獎懲證明)。

四、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審查及發放程序辦理：

一、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後，初審申請人資格，彙編初審合格名冊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並於簽核後公布受獎助學金名單。

二、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應依受獎助學生名單，辦理獎助學金請款核撥作業，經審核確定後，撥款匯入受獎助學生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